相反判决中的真谛(二)：人工智能作品的可保护性

作者：杨迅 | 张莹

人工智能技术飞速发展，其创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日益凸显。人工智能已不仅是一种工具，其创作具有一定的自主性，这引发了一系列问题，其中最关键的是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能否受知识产权保护。这直接关系到人们是否可以任意复制、使用他人利用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以及创作者的权益如何保障等重要问题。

一. 问题的提出

人工智能的创作成果能否受知识产权保护，尤其是著作权保护，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若不受保护，则意味着他人可随意复制、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反之，若给予保护，则需明确保护的条件、范围和方式等，以平衡创作者、使用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一) 域外司法实践

美国无疑是人工智能发展最早的国家，因此也率先出现了一批探讨人工智能作品可保护性的案例。

Thaler v. Copyright Office 案中，法院维持了版权局拒绝为 AI 图像登记版权的决定，因其完全由 AI 生成，缺乏人类作者身份。在 Zarya of the Dawn 案中，漫画书整体虽获得登记，但版权保护不涵盖 AI 生成的图像部分。Théâtre D'opéra Spatial 案和 SURYAST 案中，AI 生成图像因人类创作性控制不足而被拒绝版权登记。而 Rose Enigma 案因申请人手绘底稿与 AI 生成内容的结合且能区分人类创作部分，最终获得版权登记。A Single Piece of American Cheese 案中，因申请人对 AI 生成内容的主动挑选、编排和组合体现了人类创作性控制，作品受版权保护。此外，美国版权局在拒绝 Stephen Thaler 为 AI 系统 "DABUS" 创建图像的版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权申请时，强调只有人类创作的作品才能获得版权登记，但对于有人类参与的 AI 辅助创作作品，会根据人类贡献程度具体审查。

境外其他国家也有一些关于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讨论。日本 2016 年的《知识产权推进计划》认为完全由 AI 自主生成的数据内容，因缺乏人类贡献而不受日本著作权法保护。澳大利亚版权法要求作品具备原创性和独创性，一般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不具有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著作权主体所必备的人格属性，其独立生成的成果大多不被视为享有版权的作品。

(二) 政策思考

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人工智能在创作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其创造作品的成本得到了大幅降低。继续按照传统的版权保护模式对人工智能作品进行保护，已显得不是那么必要。尽管如此，这并不意味着人工智能作品不应受到保护。实际上，人工智能所创造出的作品，同样是人类智慧的结晶，是人的思想通过技术手段的延伸和呈现，在本质上与传统意义上由人类直接创作的作品并无显著区别。并且，在当今的创作环境下，众多作品并非完全由人工智能独立完成，而是融合了人工智能的创造成果与人类创作者的灵感、构思和设计等元素，形成了人机协作的混合创作模式。

从更宏观的视角来看，鼓励创新以及推动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是我们一直以来的追求目标。在这样的背景下，对人工智能作品给予适当的保护，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这种保护不仅能够激励创作者积极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创作，挖掘更多的创意潜能，还能为文化产业注入新的活力。当前面临的核心问题在于：如何综合考量并制定出更为合理、灵活且具有针对性的保护机制，在保护创作者权益的同时，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创作领域的健康、有序发展。

二. 我国三起人工智能作品可保护性的案例

近年来，我国也出现了一批涉及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的可保护性的案例。虽然案情各不相同，判决结果也相异，但品味之下，也可以看出法院的裁判思路。

(一) 三起生成式人工智能作品案的判决

“春风案”(2023)京 0491 民初 11279 号

本案中，原告李某使用开源模型 Stable Diffusion 生成一张少女特写图片，并以 “春风送来了温柔” 为名发布至小红书平台。被告刘某在其百家号账号上使用该图片作为文章配图发布。原告以侵害作品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将被告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

北京互联网法院认为，原告通过设计提示词、调整参数等操作，对图片的生成过程进行了个性化的控制与选择，该图片的呈现与原告输入的关键词和审美选择存在 “映射性”，凝结了原告的

智力劳动成果，体现了原告的独创性表达，使得该图片具有一定的独创性，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图形作品，应受到法律保护。其次，法院指出，AI 模型无法成为作者，创作过程中发挥实质性智力作用的是原告，故认定原告为作品作者，享有完整著作权。此外，法院还强调，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让人们的创作方式发生了变化，但这并不影响继续适用著作权制度来鼓励作品的创作。只要能体现出人的独创性智力投入，就应当被认定为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伴心案”(2024)苏 0581 民初 6697 号

本案中，原告林某利用 Midjourney 与 Photoshop 软件，通过对提示词的修改、图片的迭代以及具体表达进行个性化修改与选择，创作了《伴心》图，并进行了作品登记。被告杭州高斯气膜技术有限公司和常熟市琴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在小红书平台、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以及 1688 网店中使用案涉图片。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其作品署名权、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将两被告诉至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著作权法保护的是具有独创性的表达，而非思想或创意本身。案涉《伴心》图以城市、水面、建筑、爱心及水中倒影为主要元素，在场景、环境、色彩、光影、角度及其排列组合等方面，体现了作者独特的选择与安排，具有独创性，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应受到著作权法保护。但是，原告使用 Midjourney 与 Photoshop 软件进行创作，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限定为作品登记证书附件所载明的《伴心》平面美术作品。被告未经许可使用案涉图片，侵害了原告的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和署名权。

“透明艺术椅案”(2024)苏 0582 民初 9015 号

本案中，原告丰某主张其通过 Midjourney 等 AI 工具创作的“幻之翼透明艺术椅”系列美术作品被东山公司等抄袭并用于生产销售。原告称，其于 2023 年 8 月在小红书平台公开发布涉案作品后，东山公司曾寻求合作未果，后通过类似 AI 工具生成近似设计并量产销售，构成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被告则提出多项抗辩理由，包括原告创作过程缺乏原始记录，无法体现独创性智力投入；涉案图片的生成依赖 AI 工具，具有随机性，无法复现相同结果；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图片在具体表达上存在显著差异等。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

法院认定，对于主要由人工智能绘图软件自动生成的内容，不应当认定构成作品，被诉行为不构成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法院还指出，原告的创作过程缺乏原始记录，无法体现其独创性智力投入。涉案图片的生成依赖 AI 工具，具有随机性，无法复现相同结果，不符合作品构成要件。此外，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图片在具体表达上存在显著差异，且设计源于东山公司等独立使用 AI 工具及第三方修改，不构成实质性相似。

(二) 三起案件判决不同的原因分析

法院对三起人工智能作品可保护性案件作出不同判决，可能是出于以下基本事实的不同:

首先，使用者对输出结果的控制力不同。在前两起案件中，使用者通过对提示词的设计、参数的调试以及对生成结果的筛选等操作，对 AI 输出结果具有较强的控制力，能够使生成的作品体现出自己的创作意图和个性表达。例如，在(2023)京 0491 民初 11279 号案件中，原告李某使用开源模型 Stable Diffusion 通过输入描述词，设置了迭代步数、图像尺寸等相关参数，最终生成了具有独创性的少女特写图片。在(2024)苏 0581 民初 6697 号案件中，原告使用 Midjourney 与 Photoshop 软件，通过不断修改关键词、PS 编辑、多次迭代从而生成了具有独创性的图片。而在(2024)苏 0582 民初 9015 号案件中，使用者在使用 Midjourney 生成图片时，仅进行一轮提示词和参数输入，且提示词仅有 4 个，对 AI 生成结果的控制力较弱。

其次，AI 作品体现使用者的表达程度不同。人工智能的作品能否获得著作权保护，关键在于该作品能否体现使用者的独创性表达。在前两起案件中，使用者通过精心设计的提示词、参数调整等操作，使作品具有个性化特征和智力创造成果，体现了使用者的独创性表达。而在(2024)苏 0582 民初 9015 号案件中，如前文所述，使用者对 AI 的控制力不足，且原告在未能提供原始记录的情况下还无法使用相同的提示词进行原图复现，难以认定生成的图片体现该使用者独创性的个性化表达，因此案涉图片不符合作品的构成要件，不能认定为作品。

三. 启示

虽然我国关于人工智能作品著作权保护的案子还不多，判决也不尽相同；但是仍然可以在这些案例中获得一些启示。

(一) 用户使用 AI 作品获得著作权保护的条件

用户使用 AI 作品能否获得著作权保护，取决于能否在创作中体现用户的表达，而该表达以 prompt 的形式指示人工智能。换而言之，使用者需要通过对提示词的设计、选择和调整，引导 AI 生成符合自己创作意图的内容，使作品体现出人类的智力创造和个性特征。因此，以 prompts 交互的创作记录是确定人工智能作品可保护性的关键，它能够证明使用者在创作过程中的智力投入和对作品的控制力。在实践中，使用者应保留完整的创作记录，包括提示词的设计思路、修改过程、参数调整等，以便在发生著作权纠纷时，能够证明自己对作品的独创性贡献。

(二) Prompts 记录作为证明独立开发的重要证据

进一步地，如果考察人工智能作品不侵犯第三方权益，prompts 体现的创作记录也是证明独立开发的重要证据。在发生著作权纠纷时，使用者可以通过提供详细的 prompts 记录，包括提示词的设计思路、修改过程、参数调整等，来证明自己的作品是独立创作完成的，并非对第三方作品不存的抄袭或剽窃。企业或个人在利用 AI 进行创作时，应建立完善的创作记录管理制度，对每次创作的 prompt 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和存档，以便在需要时能够提供有力的证据。

(三) 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完善

企业在使用人工智能进行创作时，应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首先，明确创作过程中人类智力投入的标准和范围，制定相应的创作规范和流程，确保员工在使用 AI 工具时能够充分体现出自己的独创性表达。其次，加强员工的知识产权培训，提高员工对著作权保护的认识和理解，使其在创作过程中能够自觉尊重知识产权。再次，企业应建立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 AI 生成的作品进行及时的著作权登记和备案，确保作品的合法权益。最后，企业还应关注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动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调整和优化自身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法律要求。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杨 迅
+86 21 3135 8799
xun.ya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北京	深圳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伦敦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5